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68号

罪犯李东杰，男，2002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（2021）闽0524刑初54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东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刑期自2021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止。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2024年4月至5月，罪犯消费账户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中坦白自首，积极配合调查，且不属于规避财产刑判项履行，不再追责处理。截止报减前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基本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5月，累计获3671.7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强奸未成年罪犯（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等4部门关于印发《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》的通知》第二十条规定，对性侵害未成年犯罪分子严格把握减刑），该犯属于从严把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1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东杰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东杰卷宗 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